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 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損益表	6~7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31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1~36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6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38		二五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8~46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053 千元及 77,780 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負債總額分別為 1,642 千元及 2,236 千元，均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損分別為 223 千元及 64 千元，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損之 1%；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890 千元及 531 千元，均未達合併營利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 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454,332 千元 2,589,009 千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795 千元及 274 千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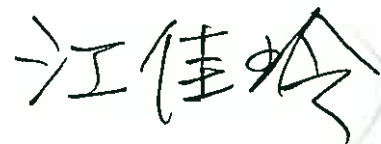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中鴻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	\$ 51,189	-	\$ 72,973	-	\$ 9,118,279	25	\$ 8,683,715	23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2,676	-	-	-	1,279,333	4	889,547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及五)	1,302,309	4	1,727,484	5	-	-	-	-
117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十)	41,849	-	48,012	-	39,978	-	1,494	-
1180	其他應收款	157,037	1	191,907	-	1,386,275	4	1,587,424	4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十)	59,038	-	998,878	3	155,829	-	256,527	1
1260	存貨 (附註六)	7,311,475	20	7,400,500	20	142	-	736	-
1291	預付款項	794,350	2	617,722	2	373,361	1	590,162	2
1298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一)	500,000	1	500,000	1	242,519	1	442,998	1
11XX	其他 (附註二十)	366,120	1	228,087	1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0,586,043	29	11,785,563	32	538,462	1	857,143	2
1421	基金及投資 (附註四、七、八及九)	2,454,332	7	2,589,009	7	-	-	1,570,252	4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	-	1,345	-	101,180	-	345,301	1
1450	準備出售金融資產	1,290,710	3	1,433,105	4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0,635	1	10,477,062	29	5,245,286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35,792	11	4,314,094	11	10,477,230	29	5,248,148	14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2	土地					182,222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86,025	9	2,715,014	7	-	-	-	-
1531	機器設備	2,866,044	8	2,847,406	8	-	-	-	-
1681	設備	16,904,084	47	16,907,258	45	128,703	-	145,715	1
1681	其他設備	1,623,248	4	1,607,593	4	35,120	-	486	-
15X1	成本合計	3,696,137	10	3,594,883	10	163,823	-	146,201	1
15X8	重估增值	28,535,538	78	27,672,134	74	24,061,240	66	20,619,877	56
15X9	減: 累計折舊	539,119	1	27,672,134	74	-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9,074,657	79	12,405,892	33	-	-	-	-
1671	未完工程	13,906,488	38	15,266,242	41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5,168,169	41	944,958	3	14,355,444	39	13,803,312	3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4,172	1	77,870	-	-	-	-	-
	其他資產 (附註十一及一二)	261,918	1	16,289,070	44	342,910	1	343,742	1
1800	出租賃用資產	2,862,065	8	2,669,927	7	-	-	-	-
1810	非營利資產	3,099,217	9	1,981,133	6	154,487	1	-	-
1820	存出保單金	22,108	-	5,531	-	(2,437,867)	(7)	1,544,867	4
1830	遞延費用	130	-	5,113	-	(347,269)	(1)	372,545	1
1880	其他	66,823	-	66,823	-	(2,630,649)	(7)	1,917,412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50,213	17	4,728,527	13	-	-	-	-
1XXX	資產總計	\$ 36,436,307	100	\$ 37,117,254	100	\$ 36,436,307	100	\$ 37,117,254	100



董事長: 陳玉松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夜間報告)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2,965,551	104	\$ 13,922,834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40,576</u>	<u>5</u>	<u>551,943</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324,975	99	13,370,891	100
4600 勞務收入	94,215	1	66,61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755</u>	<u>-</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426,945	100	13,437,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二十）	<u>12,400,691</u>	<u>100</u>	<u>12,693,032</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u>26,254</u>	<u>-</u>	<u>744,475</u>	<u>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3,474	2	273,2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8,307</u>	<u>-</u>	<u>97,7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1,781</u>	<u>2</u>	<u>371,046</u>	<u>3</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295,527</u>)	(<u>2</u>)	<u>373,42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9	-	35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2,102	-	39,75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十）	20,476	-	11,774	-
7480 其他	<u>8,598</u>	<u>-</u>	<u>6,064</u>	<u>-</u>
7100 合計	<u>61,675</u>	<u>-</u>	<u>57,94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	70,205	1	\$	40,50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九)		1,795	-		27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四)		25,774	-		9,51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四)		2,847	-		3,952	-
7880	其他		12,796	-		8,564	-
7500	合計		113,417	1		62,813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47,269)	(3)		368,557	3
8110	所得稅利益		-	-		3,988	-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347,269)	(3)	\$	372,545	3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	347,269)		\$	372,545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24)	(\$ 0.24)	\$ 0.26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0.24)	(\$ 0.24)	\$ 0.26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347,269)	\$ 372,545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432,553	423,996
A20400	攤 銷	-	1,917
A22200	存貨損失	261,649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95	274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28,621	13,466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	201,560
A29900	其 他	6,894	1,4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71)	1,071
A31140	應收帳款	(550,974)	(861,31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16	(37,76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66,368)	(151,174)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62)	(937,969)
A31180	存 貨	2,030,701	(537,887)
A31210	預付款項	98,410	24,87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66,046)	458,079
A32120	應付票據	39,978	229
A32140	應付帳款	249,890	676,68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78	164,55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3,958)
A32170	應付費用	(50,867)	24,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377	58,119
A32212	應付借料款	-	1,570,25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48,050)	(159,318)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4)	(4,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9,731</u>	<u>1,299,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327,534)	(\$ 228,952)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	(1,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743)	(230,2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153,718)	(1,163,66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28,945)	559,635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22,8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44,286)	(50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4,149)	(1,104,02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72,161)	(34,89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23,350	107,86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1,189	\$ 72,973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65,315	\$ 40,986
F00200	資本化利息	(2,726)	(761)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 62,589	\$ 40,22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247,282	\$ 193,509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80,252	35,443
H00800	支付現金	\$ 327,534	\$ 228,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38,46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綜合持股約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4 人及 1,125 人。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鋼鐵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原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惟截至目前尚未能執行該計劃；鴻高投資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6,053 千元及 77,780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642 千元及 2,236 千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損分別為 223 千元及 64 千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890 千元及 531 千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及下列所述說明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101.10.30	~	103.12.30		NTD296,821/JPY832,86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6.29	~	102.04.10		NTD186,955/USD6,247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100.07.01	~	103.12.30		NTD408,005/JPY1,142,130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 2,791	\$ 1,345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115	1,345
	<u>\$ 2,676</u>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	\$ 2,775	\$ 3,856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168	2,362
	<u>\$ 2,607</u>	<u>\$ 1,49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〇一年第一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774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47 千元；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514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52 千元。

五、應收帳款淨額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銀 行 本 期 讓 售 本 象 已 預 支 金 額 與 除 列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截 至 期 末 銀 行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平 均 利 率 %	額 度	
一〇一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u>\$ 1,221,416</u>	<u>\$ 967,498</u>	<u>\$ 785,079</u>	<u>\$ 1,403,835</u>	1.390	30 億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u>\$ 922,320</u>	<u>\$ 668,831</u>	<u>\$ 522,241</u>	<u>\$ 1,068,910</u>	1.195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3,055,857	\$3,226,232
物 料	627,488	627,805
在 製 品	698,206	777,936
製 成 品	2,487,351	1,922,422
其他存貨	1,693	-
在途原物料	<u>440,880</u>	<u>846,105</u>
	<u>\$7,311,475</u>	<u>\$7,400,500</u>

一〇一年三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48,709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一〇〇年三月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32,417 千元及 12,654,377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含借料損失）	\$ 261,649	\$ -
本期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31,280)	(479,845)
本期沖減借出料跌價損失	(19,994)	(49,351)
本期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	201,560
出售下腳收入	(325,400)	(364,09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63,452	\$ 863,452
評價調整	<u>427,258</u>	<u>569,653</u>
	<u>\$1,290,710</u>	<u>\$1,433,10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燐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290,635</u>	<u>\$290,635</u>

本公司另持有鈹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目前累計持股 4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795 千元及 274 千元。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08,111	\$ 926,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10,152,716	\$ 9,051,082
設備備品	453,265	405,685
其他設備	<u>2,292,396</u>	<u>2,022,891</u>
	<u>\$ 13,906,488</u>	<u>\$ 12,405,8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72,931	\$41,270
資本化利息	(<u>2,726</u>)	(<u>761</u>)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70,205</u>	<u>\$40,509</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16%~1.35%	0.96%~1.22%

(二)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31,82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44,434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187,386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07,299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88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169,511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本公司同額認列。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高雄龍東段	\$2,640,958	\$2,640,958
小港區二橋段	127,069	103,407
台北辦公室	<u>64,026</u>	<u>64,026</u>
	<u>2,832,053</u>	<u>2,808,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行政大樓	\$ 8,929	\$ 22,801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u>39,218</u>	<u>53,090</u>
	<u>2,871,271</u>	<u>2,861,481</u>
減：累計折舊	9,206	9,427
累計減損	<u>-</u>	<u>182,127</u>
	<u>9,206</u>	<u>191,554</u>
	<u>\$2,862,065</u>	<u>\$2,669,927</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2,941 千元，營運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5,883 千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收取租金收入 17,648 千元及 8,82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一〇〇年八月）向承租人收取押金 35,000 千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月	\$ 52,943	\$ 52,943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1,768	71,768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9,260	357,687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32,680	371,607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7,704	383,415
一二〇年一月～八月	<u>67,120</u>	<u>51,864</u>
	<u>\$1,636,187</u>	<u>\$1,433,996</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折算現值。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18,530	\$12,353
減：預收租金	<u>18,530</u>	<u>12,353</u>
淨額	<u>\$ -</u>	<u>\$ -</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每月租金皆為 285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予非關係人，租期至一〇〇年八月，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為 1,047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詳附註二十。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成本		
高雄龍華段	\$ 226,557	\$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3,131,555</u>
減：累計減損		
土地		
高雄龍華段	52,692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636,921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u>	<u>26,750</u>
	<u>1,689,613</u>	<u>1,854,457</u>
機器設備—成本	1,727,970	730,552
減：累計折舊	<u>70,695</u>	<u>26,517</u>
	<u>1,657,275</u>	<u>704,035</u>
	<u>\$3,099,217</u>	<u>\$1,981,133</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華段、台南國安段及西濱工業園區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64,844 千元（高雄龍華段 50,152 千元，台南國安段 87,942 千元，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取得振安公司不良債權之抵押品，其中部份機器設備目前因尚未供生產使用，將其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三）其 他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上述農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66,823 千元。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一年三月底 0.99%~1.093%；一〇〇 年三月底 0.74%~0.92%	\$6,238,000	\$6,130,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一〇一年三月底 0.99%~1.093%；一〇〇 年三月底 0.74%~0.87%	2,444,232	2,124,504
銀行透支		
年利率一〇一年三月底 0.619%~0.79%；一〇〇 年三月底 0.47%~0.62%	436,047	429,211
	<u>\$9,118,279</u>	<u>\$8,683,715</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公司	0.85~0.87	\$ 640,000
萬通票券公司	0.88	220,000
台灣票券公司	0.88	200,000
大慶票券公司	0.78	100,000
兆豐票券公司	0.88	70,000
合庫票券公司	0.88	50,000
		<u>1,28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667
		<u>\$1,279,333</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公司	0.680	\$ 480,000
兆豐票券公司	0.592~0.600	300,000
萬通票券公司	0.502~0.520	110,000
		<u>89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453
		<u>\$ 889,547</u>

十四、長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台灣銀行等十二家 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7,000,000	\$ -
乙項授信	2,250,000	-
本公司—兆豐銀行等二十一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2,571,429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合庫 港都等十四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授信	1,800,000	1,900,000
循環性借款		
兆豐銀行	-	375,000
合作金庫	-	375,000
土銀銀行	-	2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2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	\$ -	\$ 250,000
台新銀行	-	150,000
	11,050,000	6,121,4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8,462	857,143
聯貸主辦費	34,476	18,500
	<u>\$ 10,477,062</u>	<u>\$ 5,245,786</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取消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起取消乙項授信。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年利率為 1.2548%。
- (三)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鴻立鋼鐵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5455% 及 1.3499%。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尚未動用。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0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 (五)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

授信額度之 25%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分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利率為 1.3541%。

(三) 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此中期放款契約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包含寬限期一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一〇二年三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平均償還至一〇八年三月止。一〇一年三月底之年利率為 1.5856%。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

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一〇一年三月底之利率為 1.601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水電費	\$ 68,469	\$ 73,196
應付出口費	65,745	81,14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705	109,964
應付運費	42,653	60,483
應付加工費	24,191	23,371
應付職工福利	22,919	24,884
應付燃料費	19,493	50,677
應付佣金	17,587	15,5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七）	-	108,247
其 他	52,599	42,691
	<u>\$373,361</u>	<u>\$590,162</u>

十六、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	\$184,856	\$271,612
應付設備款	54,636	139,024
其 他	3,027	32,362
	<u>\$242,519</u>	<u>\$442,998</u>

十七、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以股東紅利 552,132 千元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是以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4,355,444 千元。

本公司因折價發行新股，揭露資料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 9.5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2,007	\$342,999
股票發行溢價	903	743
	<u>\$342,910</u>	<u>\$343,742</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一〇〇年七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是項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160 千元。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為原則。

本公司因一〇一年第一季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784 千元及 3,357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5%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公司法，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54,48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〇年六月股東會照案通過）：

	九 盈	十 餘	九 分	年 配	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4,487			
股東現金股利		828,199			\$0.6
股東股票股利		552,132			0.4
		<u>\$1,534,818</u>			

一〇〇年三月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3,422千元及14,684千元，並經一〇〇年六月股東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員	十 工	九 紅	年 利	度 董	監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422			\$14,684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11,236)			(	13,904)		
	(	<u>\$ 37,814</u>)			<u>\$</u>	<u>780</u>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調整。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之重估增值	\$187,386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u>169,511</u>
	<u>\$356,897</u>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計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65,150	(\$ 609,963)	(\$ 244,81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56,497</u>	<u>138,781</u>	<u>195,278</u>
期末餘額	<u>\$ 421,647</u>	<u>(\$ 471,182)</u>	<u>(\$ 49,535)</u>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95,083	(\$ 287,920)	\$ 207,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5,764</u>	<u>159,984</u>	<u>225,748</u>
期末餘額	<u>\$ 560,847</u>	<u>(\$ 127,936)</u>	<u>\$ 432,911</u>

十八、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前
	稅後	稅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u>(\$ 347,269)</u>	<u>\$ 372,545</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	1,435,544	1,380,331
加：盈餘轉增資	-	55,21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員工分紅	-	5,44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40,98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一〇〇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皆由 0.27 元減少為 0.26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0,710	\$ 1,290,710	\$ 1,433,105	\$ 1,433,1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	22,108	22,108	5,531	5,531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15,524	11,015,524	6,102,929	6,102,929
存入保證金	35,120	35,120	486	48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6	2,6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15	1,345	1,3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607	2,607	1,494	1,4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68	168	2,362	2,362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出）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0,710	\$ 1,433,10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7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5	1,34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債一流動	\$ -	\$ -	\$ 2,607	\$ 1,4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債一非流動	-	-	168	2,362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淨損失 28,621 千元及 13,466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42,888 千元及 557,911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33,803 千元及 14,786,644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99 千元及 353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72,931 千元及 41,270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2,810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1,582,341 千元，包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

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營運產生虧損且一〇一年三月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且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201,338千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一綜合持股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鋼堡科技公司 (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 (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碳素化學公司 (中碳)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為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CSGT METALS)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1. 銷貨收入				
CSSB	\$58,141	1	\$60,178	1
其 他	<u>25,491</u>	<u>-</u>	<u>-</u>	<u>-</u>
	<u>\$83,632</u>	<u>1</u>	<u>\$60,178</u>	<u>1</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CSSB與CSGT METALS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 (不含) 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份客戶採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中鋼公司分別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塗油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93,030千元及63,786千元。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 出售物料收入（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出售物料7,751千元予中龍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4. 進 貨						
中 龍	\$ 689,008		9	\$1,044,580		11
中 鋼	<u>412,275</u>		<u>6</u>	<u>468,190</u>		<u>5</u>
	<u>\$1,101,283</u>		<u>15</u>	<u>\$1,512,770</u>		<u>16</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中龍公司進貨金額，係中鋼公司受中龍公司委託代銷。

5. 遞延貨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高雄地方法院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本公司於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1,257,034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標得，其未實現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6. 權 利 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

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78,058千元及84,908千元（已列入上述第4項進貨成本），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83,660千元及74,103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7.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扁鋼胚借還料噸數彙總如下：

單位：噸數

	中 鋼 公 司	中 龍 公 司	合 計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期初應收借出料	9,252	-	9,252
本期借出料	34,993	24,813	59,806
本期還入或借入	(32,227)	(24,904)	(57,131)
結案差異	(2,316)	91	(2,225)
期末應收借出料	<u>9,702</u>	<u>-</u>	<u>9,702</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期初應收借出料	37,045	-	37,045
本期借出料	10,060	-	10,060
本期還入或借入	(122,870)	(49,459)	(172,329)
結案差異	(1,583)	-	(1,583)
期末應付借入料	<u>(77,348)</u>	<u>(49,459)</u>	<u>(126,807)</u>

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入扁鋼胚，依約本公司借料時應支付等額價金予中龍公司，俟還料時收回。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料支付價金為951,9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上述應收借出料款179,200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上述應付借入料款1,570,252千元列入應付借料款項下。

8. 租 賃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九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與倉庫予中碳公司，租期至一〇二年八月，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皆為 360 千元。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及部分廠房儲區予中鋼公司，租期陸續於一〇一年八月底到期，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為 1,501 千元。

9.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保全費、董監酬勞及車馬費等。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洋	\$ 35,495	\$ -	\$ 51,905	\$ -
中鋼	33,368	3,198	17,574	-
中貿	15,653	-	34,477	-
中冠	3,852	93,441	740	2,010
其他	13,089	3,401	15,404	29
	<u>\$101,457</u>	<u>\$100,040</u>	<u>\$120,100</u>	<u>\$2,039</u>

10. 出售下腳收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估該金	額科目 %	估該金	額科目 %
中聯資	\$145,138	45	\$137,411	38
中貿	15,335	5	5,958	1
其他	5,998	1	156	-
	<u>\$166,471</u>	<u>51</u>	<u>\$143,525</u>	<u>39</u>

(三) 期末餘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金	額科目 %	估該金	額科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鋼	\$ 36,850	3	\$ 48,012	3
其他	4,999	-	-	-
	<u>\$ 41,849</u>	<u>3</u>	<u>\$ 48,01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三	〇 月	一 十	年 一	一 三	〇 月	〇 十	年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佔該科				佔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41,328			9	\$ 231,759			13
其 他	<u>14,501</u>			<u>1</u>	<u>24,768</u>			<u>1</u>
	<u>\$ 155,829</u>			<u>10</u>	<u>\$ 256,527</u>			<u>14</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中 聯 資	\$ 48,268			22	\$ 45,379			4
中 龍	-			-	951,909			80
其 他	<u>10,770</u>			<u>5</u>	<u>1,590</u>			<u>-</u>
	<u>\$ 59,038</u>			<u>27</u>	<u>\$ 998,878</u>			<u>84</u>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保：

	帳	面	金	額
	一 三	〇 月	一 十	年 一
	日	日	日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782,665			\$ 11,682,616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出租資產	135,277			124,723
非營業用資產	<u>804,795</u>			<u>877,958</u>
	<u>\$ 12,222,737</u>			<u>\$ 13,185,297</u>

二二、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4,701,460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1,600,304 千元，已支出 446,594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尚未履約計 300,000 噸，總價款約 50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

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則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兩期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574,800	\$246,417
本期減少	(574,800)	(44,857)
期末餘額	<u>\$ -</u>	<u>\$201,560</u>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

(五) 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157		29.51	\$ 978,460	\$ 33,095		29.400	\$ 972,992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719		29.51	1,408,216	58,384		29.400	1,716,516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二五、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立	其	他調整及沖銷合	併
一〇一年第一季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257,051	\$ 1,169,671	\$ 223	\$ -	\$ 12,426,9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741,549	79,535	-	(821,084)	-	
收入合計	<u>\$ 11,998,600</u>	<u>\$ 1,249,206</u>	<u>\$ 223</u>	<u>(\$ 821,084)</u>	<u>\$ 12,426,945</u>	
部門(損)益	(\$ 303,840)	(\$ 3,381)	(\$ 77)	\$ 11,771	(\$ 295,527)	
利息收入	263	223	13	-	499	
兌換利益—淨額	32,020	82	-	-	32,102	
租金收入	18,594	2,234	-	(352)	20,47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348	230	-	(21,980)	8,598	
利息費用	(60,092)	(10,113)	-	-	(70,2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906)	-	-	34,111	(1,7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774)	-	-	-	(25,7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51)	(2,496)	-	-	(2,847)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31)	(20,826)	-	10,561	(12,796)	
稅前淨損	(347,269)	(34,047)	(64)	34,111	(347,269)	
所得稅	-	-	-	-	-	
稅後淨損	<u>(\$ 347,269)</u>	<u>(\$ 34,047)</u>	<u>(\$ 64)</u>	<u>\$ 34,111</u>	<u>(\$ 347,269)</u>	
可辨認資產	\$ 29,366,898	\$ 5,747,336	\$ 66,053	(\$ 1,198,312)	\$ 33,981,9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12,719	-	-	(2,858,387)	2,454,332	
資產合計	<u>\$ 34,679,617</u>	<u>\$ 5,747,336</u>	<u>\$ 66,053</u>	<u>(\$ 4,056,699)</u>	<u>\$ 36,436,307</u>	
負債合計	<u>\$ 22,304,550</u>	<u>\$ 2,953,359</u>	<u>\$ 1,642</u>	<u>(\$ 1,198,311)</u>	<u>\$ 24,061,240</u>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562,789	\$ 873,828	\$ 890	\$ -	\$ 13,437,50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699,906	98,848	-	(798,754)	-	
收入合計	<u>\$ 13,262,695</u>	<u>\$ 972,676</u>	<u>\$ 890</u>	<u>(\$ 798,754)</u>	<u>\$ 13,437,507</u>	
部門利益	\$ 317,912	\$ 45,888	\$ 590	\$ 9,039	\$ 373,429	
利息收入	164	146	43	-	353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3,593	-	-	(23,593)	-	
兌換利益—淨額	39,535	215	-	-	39,750	
租金收入	10,512	1,866	-	(604)	11,77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097	494	-	(22,527)	6,064	
利息費用	(32,028)	(8,481)	-	-	(40,5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274)	(27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514)	-	-	-	(9,51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52)	-	-	-	(3,952)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4)	(20,881)	-	14,091	(8,564)	
稅前淨利	372,545	19,247	633	(23,868)	368,5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90	(102)	-	3,988	
稅後淨利	<u>\$ 372,545</u>	<u>\$ 23,337</u>	<u>\$ 531</u>	<u>(\$ 23,868)</u>	<u>\$ 372,545</u>	
可辨認資產	\$ 30,144,940	\$ 5,649,763	\$ 77,780	(\$ 1,344,238)	\$ 34,528,2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35,559	-	-	(2,846,550)	2,589,009	
資產合計	<u>\$ 35,580,499</u>	<u>\$ 5,649,763</u>	<u>\$ 77,780</u>	<u>(\$ 4,190,788)</u>	<u>\$ 37,117,254</u>	
負債合計	<u>\$ 19,083,122</u>	<u>\$ 2,878,738</u>	<u>\$ 2,236</u>	<u>(\$ 1,344,239)</u>	<u>\$ 20,619,877</u>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其中部分子公司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金榮成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標	前 執 行 單 位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辨識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資訊系統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三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			
◎ 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 2012 年比較資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測試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二。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三。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四。
4. 權益之調節

	說明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股東權益		\$ 12,375,067	\$ 12,527,10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	(3)、E	66,642	61,198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2)、H	(41,520)	(43,1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股東權益		<u>\$ 12,400,189</u>	<u>\$ 12,545,167</u>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

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0,500 千元及 21,940 千元。
B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皆為 182,222 千元。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因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含流動及非流動）予以沖轉，分別沖減 1,349,866 千元及 1,291,146 千元。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E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	議題	差異	說明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33,035 千元及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257,60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740 千元及 3,758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0,902 千元及 57,44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 5,740 千元及 3,758 千元，並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一〇一年第一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 3,462 千元。

F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	---	---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但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整分別減少 342,007 千元及 342,052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調增 342,007 千元及 342,052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G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額分別為 261,918 千元及 167,224 千元。
H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20 千元及 43,134 千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614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I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2,862,065 千元及 2,862,271 千元；將非營業用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皆為 1,441,943 千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之出租資產金額為 27,534 千元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J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皆為 66,823 千元。
K	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非營業用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657,274 千元及 670,018 千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閒置資產之折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金額為 10,162 千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56,897 千元，應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對象與交易人之間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目金	金額	交易條件	估或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收	率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41,049	依合約規定		6		
				勞務收入		50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4,352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79,535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16,94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06,92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34	依合約規定		-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6,589	依合約規定		5		
				勞務收入		75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註)		2,56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447	依合約規定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98,848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30,255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65,888	依合約規定		-		

註：係為出售物料。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主要押匯項下(一)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項下及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 48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三 附表

註1：差異調整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六項下(二)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2：參閱附註二六項下(三)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表達差異	國際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註)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	\$ 12,324,975	銷貨收入淨額	
勞務收入	-	94,215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	7,755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	12,426,94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12,400,69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26,25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53,47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62)	(76,8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10,162)	(330,329)	合計	
營業淨損	(10,162)	(304,075)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499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	32,102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租金收入	-	20,476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	8,598	什項收入	
合計	-	61,675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70,205)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7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5,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10,162	(12,796)	什項支出	
合計	10,162	(113,417)	合計	
稅前淨損	-	(347,269)	稅前淨損	
所得稅	-	-	所得稅	
合併總淨損	-	(\$ 347,269)	合併總淨損	
			合併總淨損	
	\$ 5,076	(342,193)	合併總淨損	
	-	59,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7,4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7,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六項下(二)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